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 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或致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情形或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其在审计过程中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致同在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期间，工作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截至 2022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5 名，注册会计师 1,27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25.3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13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收费总额 2.88 亿元；2021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375.62 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37.68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

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董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丁胜辉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董宁。

董宁：自 200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0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

（2）签字注册会计师丁胜辉。

丁胜辉：自 201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志。

杨志：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起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致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做了全面细致的考察，与签字会计师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判断其业务能力及对公司所属行业的了解及过往经验。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致同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由立明、栾大龙、王清友提交了所有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一致同意本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照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认为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事前征询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同意该聘任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

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用期限为一年。

4.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6.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及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